

113年度臺北市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須知（自費班）

一、受訓資格：

- （一） 已成年之本國國民，無學歷、年齡、性別限制。
- （二） 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三） 以設籍本市市民優先，每班次名額50至55名，另控留15%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

- 小叮嚀：1. 保母人員技術士檢定：報檢資格如下頁附件1，如您已符合檢定資格，不需受訓即可直接報檢（技術士檢定資格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04-22599545）。
2. 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不需受訓即可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二、費用：至多8,000元。

三、課程內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辦理，課程內容含七學分，共計126小時。

四、本局公告期程：**113年1月15日**起公告上半年報名班次開課訊息；**113年5月15日**起公告下半年報名班次開課訊息。

五、報名方式：現場受理報名。報名、抽籤、繳交資料等程序皆於當天完成，請報名者全程參與。

六、報名流程：

- （一） 現場填寫報名表（現場提供），核對身分：如本人無法親到報名，可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親友代報名，受委託人以代理1名報名學員為限。
- （二） 參加說明會。
- （三） 公開抽籤：公告本市及外縣市正、備取名單。
- （四） 完成報名手續：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照片1張及參訓費用（參訓費用應於各單位規定期限內繳納）。

七、應備資料：

- （一）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 （二） 身分證正本。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 一寸照片1至2張（以各訓練單位實際招生規定為準）。
- （五） 參訓費用：至多8,000元（應於各單位規定期限內繳納）。

附件1 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報檢資格須同時符合1+2（自111年1月1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p>托 育 人 員</p>	<p>1. 年滿18歲（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2. 民國93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80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2. 民國93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2. 民國94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托育（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2. 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產業管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醫學社會學。</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生活保健科技。</p>

F.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如有新增相關科系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